

全市机关党的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李瑞雪）3月15日下午，全市机关党的工作会议在市会议中心召开。市委常委、秘书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王建修出席会议。

会上，王建修要求，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机关工委的重要指示精神，提升政治站位，提振精气神，抓实、抓好机关党建工作；要清楚认识机关党建工作的根本职责和核心任务，树立“市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机关党建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的工作理念，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为主线，聚焦党建高质量发展的主责，把握机构改革的契机，科学合理分布力量，推动机关党建再上新台阶；要高度重视基层党建工作，树立“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鲜明导向，在“学、严、干”的氛围中强基固本，推动机关基层党建工作全面提升；要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加强对机关党务干部的锤炼，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党建工作铁军，为我市在中原更加出彩中出重彩、更精彩作出更大贡献。

全市组织部长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李瑞雪）昨日下午，全市组织部长会议在市会议中心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路红卫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上，沁阳市委、温县县委、山阳区委组织部长作了交流发言，表彰了2018年度基层党建综合考核先进县(市)区和基层党建创新项目。路红卫要求，全市组织系统要提升站位抓落实，做到选人用人突出政治标准，基层党建突出政治功能，人才工作突出政治引领，确保全市组织工作沿着正确方向推进；要明确标准抓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激活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力争把每项工作干出彩；要厘清关系抓落实，正确处理主角和配角、独唱和合唱、补短板和出亮点、落实和创新、学与干之间的关系，与市委、市政府步调一致、同向发力，发挥“1+1>2”的效果；要找准方法抓落实，找准切入点，谋划好载体，调配好资源，为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要聚焦目标抓落实，坚持高标一流，使我市组织工作保持全省领先地位；要提升本领抓落实，自觉提升专业能力，致力追求卓越成绩，为我市在中原更加出彩中出重彩、更精彩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精致城市、品质焦作”
2019山阳区招商
专场推介会举行

本报讯（记者原文钊）3月16日，“精致城市、品质焦作”2019山阳区招商专场推介会举行，集中推介了山阳区黄龙山片区、山阳故城片区、市太极体育中心片区、高铁片区的9宗重点项目地块，百余位知名企业负责人开展对接洽谈，寻求发展良机。副市长闫小杰出席推介会。

这是山阳区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精致城市、品质焦作”的安排部署，以完善城市功能、优化人居环境为目标，在我市率先开展的重点项目地块招商专场推介活动。近年来，山阳区强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大力实施南水北调绿化带建设、中原路建设、黑臭水体整治、棚户区改造、城区工业企业外迁等重点工程，在城市中心、高铁片区的黄金地带腾出近6000亩发展空间。同时，该区着力推进城区提质工程，北山治理、生态水系建设、绿色廊道建设、“四城联创”环环相扣、步步推进，投资和发展潜力日益彰显。

我市检察机关举行新闻发布会
通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本报讯（记者邓帆）昨日上午，我市检察机关在市会议中心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市检察机关主要工作和主要战果进行了发布。

2018年，全市检察机关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安排部署，先后5次召开推进会，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部署，并成立涉黑犯罪专案组，专业化、一体化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去年全年，全市检察机关共依法批准逮捕涉黑犯罪12件33人，提起公诉8件51人，批准逮捕涉恶犯罪73件223人，提起公诉27件132人，依法从快办理了沁阳市张勇军等23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犯罪案和一批影响较大的案件，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本着“是黑恶势力犯罪的一个不放过；不是的，一个也不凑数”的原则，全市检察机关共监督立案1件2人，纠正漏捕11人，纠正漏犯2人，纠正漏罪6人。

与此同时，全市检察机关将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紧密结合，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完善信息沟通、线索快速移送、核查反馈等机制，深挖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去年，两级检察院共移交“保护伞”线索19条，最大限度减少黑恶势力犯罪滋生的土壤。



众喝上丹江水。投资1.5亿元,完成苏南水厂、府城水厂净水厂及部分配套管网工程,实现3月底苏南水厂全面通水,7月底府城水厂建成通水。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南水北调办公室

八、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垃圾专项治理,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温县、博爱、孟州、武陟4个县(市)完成省级达标验收;全市农村垃圾有效治理行政村达到90%以上,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率达到75%以上;全市完成8万户农村户用厕所改造。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九、完成占地400亩的城东体育健身公园项目建设。投资6000万元,完成地形营造、人工湖开挖、苗木种植、小品景观设置、运动场馆和管理用房建设。

责任单位:市南水北调公司

十、进一步改善农村交通条件。投资25亿元,创建“四好农村路”2865公里;开展“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年底前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焦作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2019年焦作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各单位，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

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四、完成全市107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覆盖全市所有城市社区。其中,五城区新建(改建)76个,六县(市)新建(改建)31个。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五、实施重度残疾人帮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1800户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为全市32000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免费为100名残疾人或残疾人直系亲

属(含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户家庭成员)提供电商培训;为624名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责任单位:市残联

六、开工建设焦作市人民医院门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对市公安局原办公区域进行整体规划,新建焦作市人民医院门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2019年,完成拟建区规划、拆迁、设计、招标和项目前期审批报备工作,实现全面开工。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七、加快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建设,让市区群

焦作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关于征求《焦作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草案)》意见的公告

2019年3月15日,焦作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焦作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草案)》。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现将《焦作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布,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于2019年3月

25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889号

邮政编码:454002

联系电话:(0391) 3568776

电子邮箱:jzrdfgw@126.com

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设资金,按照下列渠道筹措:

(一)财政拨款;

1.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2.依法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百分之十;

4.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上;

5.其他财政资金。

(二)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或者投资。

(三)开发建设单位纳入综合开发计划的建设资金。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渠道筹措的资金。

第二十一条 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项规划,投资建设非营利性中小学校和普惠性幼儿园,并按照规定给予政策优惠。

第二十二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禁止建设或者构筑下列场所或者设施:

(一)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

(二)加油(气)站、高压输电设施;

(三)其他可能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的场所或者设施。

中小学校、幼儿园围墙外禁止倚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二十三条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进行规划建设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周边五十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设施;

(二)正门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商场、集贸市场,不得摆摊设点;

(三)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游艺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中小学生学习、学龄前儿童身心健康的经营性场所;

(四)周边五百米范围内,不得新建看守所、强制戒毒所、监狱等羁押场所;

(五)周边一千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殡仪馆、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

(六)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实施和教学秩序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在中小学校、幼儿园门前规划接送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的缓冲空间,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以及规范的警告、限速、禁鸣、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标线,确保中小学校、幼儿园门前及周边道路畅通,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安全通行。

第四章 配建和移交

第二十五条 新区开发、老城改造以及零星住宅区开发需要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委托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项规划以及有关规定,按照周边人口聚集密度和新建住宅区集聚人口数量,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住宅建设项目不具备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条件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教育资源。

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建设方案,应当书面征求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委托开发建设单位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容积率、绿化率等指标,配建标准、产权移交等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内容。

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与首期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第二十七条 委托开发建设单位配建的中小学校、幼儿园项目,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约定或者划拨用地决定书的要求,在建设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用地

第三章 建 设

第四章 配建和移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小学校、幼儿园,是指全日制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幼儿园。

第三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和建设,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建设的原则,保障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与社会发展、城市发展、人口变化相适应。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

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编制、用地供给、建设管理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林业、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统计、人防、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土地征收、供给等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用地

第六条 市、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实施。

组织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项规划,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向社会公示等方式,征求相关单位、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七条 市、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每三年对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一次,并提出评估报告。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项规划。确需修改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 (一)组织专家对修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
- (二)在本地主要媒体上公示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听证;
- (三)征求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
- (四)依法提出修改建议并附论证、公示等相关材料,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编制修改方案。

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项规划修改后,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审批、备案和公布。

第九条 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项规划,应当综合考虑规划居住的人口、交通、环境和城镇化进程等因素,合理确定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布局、建设规模、用地面积和服务半径等内容。

第十条 城市规划预留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 (一)每千人口按八十名小学生计算配建相应规模小学,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二十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大于五百米;
- (二)每千人口按四十名初中学生计算配建相应规模初中,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二十五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大于一千米;
- (三)每千人口按二十名高中学生计算配建相应规模普通高中,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二十五平方米;
- (四)每千人口按四十名学龄前儿童计算配建相应规模幼儿园,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十五平